附件4

关于《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

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2017年，市委、市政府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京发〔2017〕24号）中明确“加快修订《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”。2019年，市委、市政府印发《关于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京发〔2019〕1号）明确提出：“提高燃气市场安全准入标准，强化安全供、用气主体责任，推广燃气安全防护技术，提升供气系统和用户户内用气安全水平。”我市燃气规模已居全国之首，但燃气安全隐患问题也愈发突出。近年来，燃气事故多发，给人民生命财产和城市运行安全带来威胁，迫切需要通过修订《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条例》”）有效解决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以适应城市燃气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要求。

市城市管理委起草了《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根据立法工作程序，现将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修订后的《条例》由原来的七章53条调整为八章88条，主要突出以下制度设计：

**一是**进一步明确了政府相关部门、燃气供应企业、燃气用户的安全管理责任；明确将燃气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纳入学校、培训机构、课堂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；各类媒体每年有义务免费开展燃气安全公益宣传。

**二是**根据上位法律法规和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，细化完善燃气经营许可条件，设定燃气经营许可有效期等。

**三是**从燃气供应和使用两个方面，细化了燃气企业和用户应当承担的安全管理义务及责任、禁止行为等。

**四是**为加强安全管理，借鉴其他地方经验，增加了一些制度设计，如：设定液化气充装站和供应站之间的绑定关系；明确对瓶装液化气气源采购实行特许经营制度；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实行实名销售和直接配送制度；非居民用户强制安装户内安全防护装置；对存在严重燃气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，燃气企业履行告知义务后可以采取限气或暂停购气措施；对盗窃燃气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等。

**五是**进一步细化了施工作业保护燃气管线的规定，主要包括：设定了施工作业保护燃气管线的“源头措施”；明确和细化了工程各方在施工作业中保护燃气管线的职责和义务；设定了对施工作业损坏燃气设施行为，实行违法行为计分制度，并与施工企业资质挂钩。

**六是**细化和完善燃气违法行为，一方面加大了对严重违法供用气行为的处罚力度，建立了行刑有效衔接的机制，另一方面增加了对前述新增禁止行为的处罚措施。